

理事会第一六五届会议

议题 14：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安排（CL 165/14 及 CL 165/18）

CL 165/18 号文件《大会工作方法》涉及四项大会工作方法改革提案，其宗旨是提高大会程序的效率和成效。按照理事会第一六二届会议的要求，在与各区域小组主席和副主席的非正式会议上，各成员对这四项目案进行了讨论并表示支持。文件中概述的提案概要旨在简化大会的会议，减少会议之间的重叠，并促进成员参与所有会议，以及保证所有会议的法定人数。这些提案的进一步目的是促进出席大会的高级别官员开展非正式、以行动为导向的对话。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第一一一届会议从本组织《基本文件》的角度，审议了关于在大会开幕前召开总务委员会会议的提案。章法委注意到，总务委员会经大会选举其成员后方可组成，因此无法在大会之前召开会议并做出决定。章法委认识到有必要提高大会程序的效率，因此建议总务委员会的提名成员在大会开幕之前举行非正式会议，但无权做出决定或提出建议。因此，依据证书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建议总务委员会在大会之前召开非正式会议，进行初步讨论。但是，在大会选举其成员之前，总务委员会不得做出任何决定或建议。一旦大会在其会议上选出总务委员会的主席和成员，总务委员会就可在先前非正式讨论的基础上做出决定。

计划委员会第一二九届会议和财政委员会第一八三届会议联席会议审议了 CL 165/18 号文件及其所载的所有四项提案。联席会议欢迎章法委的建议，并建议理事会审议批准关于在大会开幕之前召开总务委员会非正式会议以开展准备工作的提案，同时指出在大会选出其成员之前，这样的准备工作不会形成正式决定和建议。

对于其他三项提案，联席会议建议理事会审议批准以下提案：i) 实行代表团自愿选择以数字化形式提交在大会一般性辩论下的发言；ii) 尽可能安排交替召开大会第一委员会和第二委员会的会议；iii) 在大会期间召开圆桌会议，促进高级别官员就对各成员具有战略重要性的事项开展以行动为导向的对话。此外，联席会议指出，圆桌会议活动可由外部人员主持。最后，联席会议建议，如文件（C 2019/12 Rev.1）《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安排》所述，保持一般性辩论时间限制的惯例。

请理事会审议 CL 165/18 号文件所载的四项提案，以及章法委和联席会议的相关意见和建议，并将其认为适当的建议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批准。理事会第一六五届会议就大会工作方法提出的任何建议，都将纳入提交 2021 年 4 月理事会第一六六届会议的文件《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安排》。

哈立德·梅赫布先生，理事会独立主席